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護理師
職系	※
名額	12名(得視成績列候補若干名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,按臨時出缺狀況增額錄取,至多不得超過24名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2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第1、2項條件：</p> <p>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已領有護理師證書者。</p> <p>2.現任本院或嘉義.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，現職從事臨床護理工作二年以上年資，考核成績五年內至少一年考績甲等(80分以上)，需具有N2能力進階者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年資，且五年內至少三年考績為甲等(80分以上)，需具有N2能力進階者。</p> <p>3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臨床護理工作，需輪值三班。(錄取後視業務需要分派至本部所屬病房單位，不得挑選)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甄試項目	<p>1.筆試(30%)</p> <p>2.口試(40%)</p> <p>3.積分(30%)：積分分數以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公職護理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」(內含年資、考績、能力進階、學歷、英語能力、文章寫作)計算。</p> <p>4.依據105年修訂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甄選作業規定」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即筆試未達六十分者將不參加口試。</p>
甄試日期	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2日17:30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 筆試、口試日期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一、應檢附證件：

- 1.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。
- 2.身分證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
- 3.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- 5.護理 N2 能力進階證明。
- 6.現職醫學中心服務三年以上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三年考績為甲等(80 分以上)」。
- 7.嘉義.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二年以上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「服務五年內一年考績為甲等(80 分以上)」。
- 8.外文檢定證明
- 9.論文、專案、個案報告、教科書等發表證明

以上 1~5 項為應考者需具備必要條件，另具備現職醫學中心資歷者檢附第 6 項證明，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檢附第 7 項證明。

8~9 項為甄試項目之積分內評分細項，如檢附證明文件可加總計分。

二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

- 1.報名者未依公告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，不予通知應試，致權益受損需自行負責。
- 2.各項證明文件需有機關關防為有效。
- 3.請用掛號郵寄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條件者恕不退件(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公職護理師職缺)。
4. **報名者如為院內非護理部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**

聯絡人：王素秋督導長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60

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總 護理部